

# 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怀知局发〔2020〕1号

---

## 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怀柔区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怀柔区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2日

# 怀柔区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怀柔区专利资助办法（试行）》（怀政办发〔2020〕16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怀柔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实施细则的执行工作。

**第三条** 《资助办法》及本细则所称的资助金，是指对专利授权、专利转化生产经营、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所给予的部分资助。

## 第二章 资助金的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专利资助金的专利权人以及专利转化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指下列专利权人，包括注册或登记的住所  
在怀柔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驻怀柔区教育科研机构、  
户籍在怀柔区的自然人；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第一权利人应  
符合前述规定，且须取得其他专利权人确认同意；

(二) 专利属于有效的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

(三) 仅对上年度申请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证给予一次性资助;

(四) 申请专利转化资助的项目应为5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属明确,无侵权纠纷,且在怀柔区进行了成功转化并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转化模式包括专利自主转化、专利授权许可、专利转让。

### 第三章 资助金的申报

**第五条** 申请专利授权资助金及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需提交《怀柔区专利授权资助金申报表》或《怀柔区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申报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专利证明材料或项目证明材料三部分。申报材料应签名或加盖申请人公章。

(一)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申请人签名。不可由他人代办;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有效证

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办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由代办人签名）以及单位介绍信；

3. 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须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确认同意申请人申报本项资助金，并同意资助款项拨付给申请人”的《声明》，并签字或加盖公章。

（二）申报国内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提交专利证书原件及首页复印件，复印件签字或加盖公章。

（三）申报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金的，应提交下列专利证明材料：

1. 专利证书、授权公告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2. 专利证书及其著录项目的中文译文；
3. 其它材料或文件；
4. 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均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申报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的，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2. 如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利示范、试点单位，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证明专利成果转化成功的相关材料。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 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均签字或加盖公章。

**第六条** 申报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资助的,需提交《怀柔区取得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金申请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办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由代办人签名)、单位介绍信。

**第七条** 申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证资助的,需提交《怀柔区获得优势企业、示范单位认证资助金申请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证证书照片或扫描件、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办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由代办人签名)、单位介绍信。

**第八条** 上述材料应打印或复印在A4纸上,文件应整洁、清晰,按照顺序沿左侧装订成册。

**第九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如实填报,及时提交电子、纸质材

料。对于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未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 **第四章 申请材料审核**

**第十条** 申请专利授权、专利转化项目、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证资助金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完备的申请材料报送区知识产权局，区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拨付手续。

#### **第五章 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申请的审核及确定**

**第十一条** 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完备的申请材料报送区知识产权局，区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资料后，按下列程序进行项目审核及确定：

(一)项目初审：区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初审，主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发明专利转化效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可以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初审意见；

(二)专家评审：由区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评

审专家组应由单数组成，原则不应少于五名；评审专家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为每一个项目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立项决策：根据初审意见和专家评审结果，提出专利转化项目资助对象拟定名单，报请局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最终资助对象。

##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可能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请、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区知识产权局有权作出暂缓资助的决定，实施调查，经核实后再确定是否资助。对核查后确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区知识产权局有权不受理资助申请，并退还资助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自然人，采取电汇的方式发放；对于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类型机构，采取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发放。

**第十四条** 通过电汇方式领取专利资助金的，应及时查看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支票方式领取专利资助金的，应在指定期限内到怀柔区知识产权局办理申领手续，不得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领取。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放弃领取专利资助金：

- （一）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
- （二）逾期不领取的；

(三)因保存不善造成支票丢失,未及时通知区知识产权局并通过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手续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根据专利资助金审计及绩效考评工作需要,申请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及专利资助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9月15日起实施的《怀柔区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